

保良局天朗膳糧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轉介機構須知

1. 服務目的

為弱勢人士或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以協助其解決在生活開支上遇到的短暫困難。

2. 服務對象：

- (1) 主要是香港居民；
- (2) 在食物開支上有實際困難的人士或家庭；或
- (3) 面對突然經濟困難的人士或家庭。
例如失業、低收入、新來港、露宿者
- (4) 有特別需要的領取綜援人士須透過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介。

3. 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必須居住於此計劃服務地域範圍，即元朗(包括天水圍)區；
-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
- (3)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計首次申請本服務。
- (4) 再次申請個案：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計最近一次申請服務已經超過 6 個月，申請人須同意本計劃轉介往其他服務。
- (5) 延長個案(只限一次)：如申請人於服務完結前情況仍未有改善，須於服務完結前兩星期內向職員提出申請延長個案，並須提交相關文件證明，申請人須同意本計劃轉介往其他服務。

4. 轉介手續：

- (1) 個案轉介表格可向保良局「天朗膳糧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下稱本計劃)及伙伴機構索取；
- (2) 申請人可自行申請或透過轉介機構申請；
- (3) 填妥轉介表格可透過電郵、傳真或直接交回本計劃辦事處；
- (4) 接獲轉介申請後會聯絡轉介機構/申請人，完成接見評估，一經批核，由申請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預約到指定的地點領取食物。
- (5) 如申請人有緊急食物需要，轉介機構可致電本計劃辦事處作優先處理。最快 24 小時內完成接見評估，一經批核，即日或由申請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在指定地點領取食物。
- (6) 本計劃職員會安排申請人作接見評估，申請人須帶備自己及其同住家庭成員之身份證和出世紙等、住址、在學證明、入息、儲蓄及資產等證明，以作評估；
- (7) 申請人如未能達致上述的要求，其申請將不能獲得適當的處理或可能受到延誤或最終被拒絕；
- (8) 本計劃保留批核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5. 食物派發：

- (1) 派發時間將由本計劃與申請人自行約定。已批核的申請人須於約定的時間內，到指定的地點領取食物每星期一次。有特別需要之申請人可按情況與本計劃職員安排領取食物方法。
- (2) 派發的主要是乾糧如米、麵、餅乾、超市食物券及熱餐券等。另為有特別需要人士備特別餐單，包括嬰幼兒、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少數族裔等。
- (3) 申請人必須妥善保存所有超市食物券及熱餐券之收據，每星期領取食物時將所有收據交予職員查核及存檔，方可領取下一次的超市食物券及熱餐券。如申請人累計兩次未能提交所有收據，本中心將會停止發放該券。最後一星期領取之超市食物券及熱餐券之收據須於一星期後親身交回或郵寄至本中心。
- (4) 食物援助期限最長為 8 星期。

6. 終止服務：

- (1) 服務使用者可自行隨時申請終止服務；
- (2) 服務使用者之情況得以改善，不再符合服務資格或不再需要服務；
- (3) 服務使用者離開香港超過七天；
- (4) 服務使用者死亡。

7. 服務使用者的責任：

- (1) 在約定的時間內領取食物，若未能按時領取，應儘早致電本計劃職員；
- (2) 不可將發放之食物、超市現金券及熱餐券轉售或作其他商業用途。否則，本計劃可即時終止其短期食物援助。
- (3) 若不再需要食物而欲終止服務時，要主動通知本計劃職員，以便將物資另配有需要人士。

8. 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就服務向本計劃職員提出書面、口頭等形式的讚賞、意見或投訴。